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寄發有關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回應文件**

謹此提述(i)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要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18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部分收購要約」)；(i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之有關證券數目(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i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iv)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更新情況；(v)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之更新情況及延長有關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v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有關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v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之更新情況；(vi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有關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ix)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達

成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所有先決條件；(x)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寄發要約文件；(x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x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xi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意見，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謹此提述回應文件「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2.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187頁)按於回應文件所提述可於下列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18/2025111801593_c.pdf

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前，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合資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